附件1

第十二届海峡两岸暨港澳大学生职业技能

（能力）大赛赛项征集办法

一、征集目的

聚焦职业教育领域，围绕产业发展需求，挖掘具有海峡两岸特色的职业技能竞赛项目，促进两岸高校学生职业能力提升与创新创业成果转化。

二、赛项设置要求

1.专业大类涵盖金融类、商贸类、财会类、管理类、工程类、电子类、信息类、文旅类、建筑类、农业类、护理类、艺术类等12个专业领域。

2.组别划分职业能力竞赛类（AB 类），职业技能竞赛类(列入人社厅2025年省级职业技能竞赛项目)（C类），职业院校技能竞赛类（D类），职业素养竞赛类（E类）。

3.参赛形式:个人赛、团体赛；台港澳地区高校代表队可与大陆高校联合组队参赛。本届不设中职组。

4.特殊要求：

（1）所有赛项参赛队伍数应达到或超过20支；第11届未达到20支的赛项今年暂不立项；

（2）所有赛项均必须设立台港澳高校组，队伍数应达到或超过5支，第11届未达到5支的赛项今年暂不立项；无台港澳学校代表参赛的赛项不予立项；

（3）赛项近三年0投诉。

（4）申报赛项有设高职组的，不得与当年省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竞赛项目相同。

三、申报条件

1.承办院校资质:省内承办院校需具备相关专业学科优势、实训条件及赛事组织经验；承办校承办过程0投诉。鼓励企业、行业组织作为协办单位或技术支持单位参与。

2.赛项规程要求符合国家职业标准且具有对标港澳台职业标准的元素；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项目需参照《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闽人社发〔2021〕5 号）制定规程。

3.安全保障,提交详细安全预案，明确应急处置流程。

四、材料提交

1.申报材料“关于申请在第十二届海峡两岸暨港澳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中设立“XXX”竞赛项目的函”（含赛项申请表、赛项竞赛规程、赛项承诺书、承办过“XXX”竞赛项目的佐证材料等）（附件）。

2.提交方式:加盖公章后扫描成PDF版发送至组委会邮箱：hxjy517@fjsjyt.cn，纸质版加盖公章后邮寄至：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 162 号福建省教育厅503室。

3.截止时间:2025 年7月15日（以邮戳时间为准）。

五、联系方式

组委会办公室：海峡两岸职业教育交流合作中心

联系人：张老师 电话：0591-87091518

附件1-1:关于申请在第十二届海峡两岸暨港澳大学生职业

技能（能力）大赛中设立“XXX”竞赛项目的函（提

纲）

海峡两岸暨港澳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2025年6月16日

**附件1-1**

### 关于申请在第十二届海峡两岸暨港澳大学生职业技能（能力）大赛中设立

### “XXX”竞赛项目的函（提纲）

一、承办“XXX”竞赛项目的历史回顾

（需要提供承办省级及以上相关赛项连续三届的回顾）

二、承办“XXX”竞赛项目的新闻报道和社会影响

（需要提供承办省级及以上相关赛项连续三届的报道）

三、设立“XXX”竞赛项目的意义

四、设立“XXX”竞赛项目的实施方案

（根据人社厅要求提供的内容必须包括：1、竞赛项目国家职业标准、标准批件文号和职业工种；2、竞赛项目组织方案；3、竞赛项目技术方案；4、竞赛规程）

五、设立“XXX”竞赛项目的承诺

（安全、公平裁判、投诉处理、经费保障等）

附件1-1-1：第十二届海峡两岸暨港澳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

XXX赛项申请表

附件1-1-2：第十二届海峡两岸暨港澳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

XXX赛项规程

附件1-1-3：第十二届海峡两岸暨港澳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

XXX赛项承诺书

附件1-1-4：已经承办过“XXX”竞赛项目的佐证材料（含佐证照片每赛事2-3张）

承办高校（盖章）：

支持单位（盖章）：

2025年 月 日

附件1-1-1

### ****第十二届海峡两岸暨港澳大学生职业技能（能力）大赛项目申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竞赛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归属工种(代码) | |  | | | | | | | | | | |
| 职业标准 | |  | | | | | | | | | | |
| 适应专业 | |  | | | | | | | | | | |
| 竞赛类型 | | □个人赛 □团体赛 □线下 □线上 | | | | | | | | | | |
| 竞赛分组 | | □台港澳高校组 □大陆本科组 □大陆高职组 | | | | | | | | | | |
| **组织单位信息** | | | | | | | | | | | | |
| 主办单位 | | 福建省教育厅、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福建省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 | | | | | | | | | |
| 项目承办学校 | |  | | | | | | | | | | |
| 技术支持单位 | |  | | | | | | | | | | |
| **竞赛项目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承办学校联系人姓名 |  | | | | 承办学校  联系人职务 | | |  | | | | |
| 技术支持单位联系人电话 |  | | | | 技术支持单位联系人电子邮箱 | | |  | | | | |
| 承办学校  简介（1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 技术支持单位简介（100字左右） |  | | | | | | | | | | | |
|  | **届别** | **类型** | **分组** | **参赛院校数** | | **参赛**  **人数** | **决赛院校数** | | **决赛**  **人数** | **获奖**  **数量** | **支持经费到位** | **承办**  **院校** |
| 近三年组织竞赛情况 | 第九届海峡两岸大学生职业技能大 赛 | □团体  □个人 | 本科 |  | |  |  | |  |  |  |  |
| 高职 |  | |  |  | |  |  |
| 台港澳 |  | |  |  | |  |  |
| 第十届海峡两岸大学生职业技能大 赛 | □团体  □个人 | 本科 |  | |  |  | |  |  |  |  |
| 高职 |  | |  |  | |  |  |
| 台港澳 |  | |  |  | |  |  |
| 第十一届海峡两岸大学生职业技能大 赛 | □团体  □个人 | 本科 |  | |  |  | |  |  |  |  |
| 高职 |  | |  |  | |  |  |
| 台港澳 |  | |  |  | |  |  |
| 本届预计组织竞赛情况 | 第十二届海峡两岸大学生职业技能大 赛 | □团体  □个人 | 本科 |  | |  |  | |  |  |  |  |
| 高职 |  | |  |  | |  |  |
| 台港澳 |  | |  |  | |  |  |
| 竞赛项目  简介(立项理由） | 请详细阐述说明竞赛项目设立的理由，如是否符合国家及我省急需的专业、产业需要等。 | | | | | | | | | | | |
| 竞赛项目内容 | 请注明竞赛地点，竞赛方式（线上、线下），是否有理论考试（个人赛需要理论考试）等。 | | | | | | | | | | | |
| 竞赛项目标准 | 请注明竞赛项目达到职业标准的依据及如何体现。 | | | | | | | | | | | |
| 台港澳对应职业证书及标准 | 请注明港澳台对应职业证书及职业标准的依据 | | | | | | | | | | | |
| 竞赛项目技术支持 | 请注明场地、设备和仿真软件等基本要求及近三届竞赛情况。 | | | | | | | | | | | |
| 竞赛项目裁判遴选标准、人数和方法 | 请注明裁判遴选标准、职称及职务要求、人数和遴选方法（裁判组人员不得少于3人） | | | | | | | | | | | |
| 竞赛组织及仲裁 | 请注明近三届是否存在投诉及处理情况、如有如何处理，结果如何。 | | | | | | | | | | | |
| 台湾及港澳地区  邀请参赛计划 | | 请注明台湾学生的类型参赛情况（在大陆学生还是在台学生，是否能够到现场参加开幕式和决赛）和邀请单位承诺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 | | | | | | | | |
| 竞赛项目组委会、裁判组等组成人员 | | 1. 项目组委会   主任：  副主任：  成员：   1. 项目专家组   组长：  成员：   1. 项目裁判组（推荐8名，比赛前由组委会随机抽选）   组长：  成员：   1. 项目技术组   组长：  成员：   1. 项目仲裁员 2. 项目督查员（推荐4名，比赛前由组委会随机抽选） | | | | | | | | | | |
| 经费预算及来源 | | 竞赛项目经费预算：   |  |  | | --- | --- | | 项目 | 预算金额（单位:元） | | 题库建设 |  | | 竞赛筹备组织 |  | | 裁判专家费用 |  | | 赛场布置 |  | | 交通费用 |  | | 赛事宣传 |  | | 网络租用 |  | | 支助(创新创业成果展、各类评审、数据统计及管理、对台交流、台生接待、各赛项巡查、预备会及管理等）费用 |  | | 其他 |  | | 费用合计 |  | |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 | | | | | | | | | | |
| 竞赛项目技术支持单位意见 | |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竞赛项目承办高校意见（盖学校公章） | | 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备注：1.****台港澳地区高校可通过大陆合作院校提交申请；

2.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项目需附《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闽人社发〔2021〕5 号）执行说明；

3.表格填写需完整，材料不全者不予受理。

****（本表可根据实际需求扩展，最终解释权归大赛组委会所有。）****

附件1-1-2：

第十二届海峡两岸暨港澳大学生职业技能（能力）大赛“\*\*\*\*”赛项规程

（范本，本科组与高职组分开两份提交）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XXX

赛项组别∶台湾暨港澳地区高校组、大陆地区本科组、 大陆地区高职组

竞赛形式∶个人赛或团体赛

竞赛地点：XXX高校XXX学院（本科、高职不同可以分别列出，高职院校不得承办本科组竞赛）

竞赛专业大类：

归属职业工种及编号：（例：企业人力资源管理师（04-07-03-04），如果要申报中国高等学校排行榜，必须增加港澳台对应职业技能证书名称）

归属职业技术标准：（例：人社厅发【2020】113 号）

对应学科专业名称：XXX专业（本科、高职不同可以分别列出）

二、竞赛目的

阐述举办本项目竞赛的主要目的和意义，分别从学生职业素质和能力提升、专业建设与教学改革、校企合作与产业发展等方面说明。

三、竞赛内容

（阐述竞赛的依据和具体内容与时长，包括竞赛内容的组成、比重与时长。详细阐明赛项内容包含的知识点、技能点及创意型内容的范围和方向等，以及职业标准依据，如果要申报中国高等学校排行榜，必须增加港澳台对应职业标准依据）

竞赛日程安排（示例）：

|  |  |  |  |
| --- | --- | --- | --- |
| 日期 | 内容 | 地点与参加人员 | 备注 |
| 第一天上午 | 代表队报到、召开领队会\*\*\* |  |  |
| 第一天下午 | 熟悉现场，参加书面考试 |  |  |
| 第二天上午 | 第一场选手比赛（本科组） |  |  |
| 第二天下午 | 第二场选手比赛（高职组） |  |  |
| 第三天上午 | 公布成绩，返校 |  |  |
| \*\*\* |  |  |  |

四、竞赛方式

1.竞赛以个人/团体赛方式进行，不设多赛道。

2.竞赛队伍组成∶

（1）个人赛：相同项目每个院校组成一个代表队限报2名参赛选手，每个参赛选手指导教师不超过1名（一个指导老师最多指导2位学生）。决赛总人数不得超过80人，如果超过必须进行预赛或选拔赛（分省或分地区组织选拔赛的项目，决赛参赛总人数可在控制数基础上再增加20%-50%且上报组委会审批确定，不含福建省职业技能竞赛项目）。

（2）团体赛：相同项目每个院校限一个代表队参赛（不含台湾暨港澳地区高校组），每个代表队由3-5名参赛选手组成，每个代表队最多配2名指导教师且一位指导教师只能指导一支队伍。不得跨校组队。决赛参赛队伍总数原则上不得超过80支（不含台湾暨港澳地区高校组）。分立本科组和高职组，决赛队伍总数可增加到120支），如果超过必须进行预赛或选拔赛（分省或分地区组织选拔赛的项目，决赛参赛队伍总数可在控制数基础上再增加20%-50%且上报组委会审批确定）。

（3）台港澳地区高校代表队（不分设本科组和高职组），代表队组队形式有三种：台港澳地区高校在校学生组队；台港澳地区高校与大陆高校联合组队（台港澳地区高校在校学生占比必须大于等于40%）；大陆高校港澳台籍学生组队（全部由港澳台籍学生组成）。一位指导教师最多指导两支队伍，指导本科组或高职组参赛队伍的教师不能再指导台港澳高校组参赛队伍。

五、竞赛试题

明确是公开试题、样题或题库。同时附上试题或明确试题练习、下载链接。

六、竞赛规则

阐述竞赛的具体规定，包括参赛选手熟悉场地、比赛规则、成绩评定标准、成绩公布等，以及各个竞赛环节中组织者、参赛者和裁判者应共同遵循的竞赛规则。

七、竞赛环境

阐述竞赛过程安排的场地环境，不包括竞赛的技术规范和技术平台。

八、技术规范

公开本赛项比赛内容涉及技术规范的全部信息，包括相关的知识与技能、基础技术与要求、操作规程与要求、生产工艺与标准等。

九、技术平台

公开本赛项比赛需要技术平台的全部信息，包括硬件和软件信息、机器设备信息、工具器具信息等。原则上应采用最新国赛技术平台。

十、成绩评定与获奖

1、成绩评定：（赛项评分标准须科学、合理、详实。公开本赛项各给分点的评分方式。书面考试占20%（如果没有设置书面考试则占比为0%），竞赛占80%（如果没有设置书面考试则占比为100%），赛项最终得分原则上按百分制计分。赛项排名按选手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定，原则上排名不并列。）

2、获奖：

（1）个人决赛奖项一般不超过各项目参赛人数（不超过80人）的20%,其中：一等奖3%, 二等奖6%, 三等奖11 %（三个等级加总不得超过总控制数）。个人赛项超出决赛人数限制且批准举办预赛或选拔赛的个人决赛奖项可以控制在参赛人数（不超过80人）的30%，其中：一等奖5%, 二等奖9%, 三等奖16%（三个等级加总不得超过总控制数）。

（2）团体决赛奖项一般不超过各项目参赛总数（单组别不超过80支，分设两个组别不超过120支）的40%,其中：一等奖6%, 二等奖14%,三等奖20%（三个等级加总不得超过总控制数）。团体赛项超出决赛团队限制且举办预赛的团体决赛奖项可以控制在参赛总数（单组别不超过80支，分设两个组别不超过120支）的50%，其中：一等奖8%, 二等奖16%, 三等奖26%（三个等级加总不得超过总控制数）。

（3）台港澳地区高校组团体赛达到5支队伍或个人赛达到8名及以上的，至少可以设置一、二、三等奖各1名（不足5支队伍或8名个人的依次递减，或设二、三等各1名，或仅设三等奖1名），为鼓励台港澳地区高校参赛另增设优秀奖若干名。

3、所有未获得竞赛奖项的参加决赛的团队和个人，均可以得到组委会颁发的参加决赛的参赛证书，以资鼓励。

4、成绩及获奖审定：监督员作为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长，裁判长作为组员，最终的竞赛成绩表由裁判长及监督员签字后进行公示。对于选手的申诉，仲裁组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认真调查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申诉人，并向组委会报备。

十一、申诉与仲裁

采用两级仲裁方式解决赛项有关异议。分设的两级监督仲裁机构为“竞赛承办校仲裁委员会”和“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

（一）一级申诉及复议

1.参赛队对赛事过程公平公正存疑的,应当场比赛结束后（选手离开赛场）1小时内提出申诉；对于成绩计算、统分存疑的，在成绩公示或公布后1小时内提出申诉。

申诉应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前提下，由参赛队领队以书面形式向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提出申诉。报告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时间、涉及人员、申诉依据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非书面申诉不予受理。

2.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二）二级申诉及仲裁

1.代表队对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复议结果不服的，可由所在院校分管校领导，向竞赛承办校仲裁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

2.竞赛承办校仲裁委员会本着公平、公正原则，在充分了解情况后，书面告知仲裁结果，此仲裁结果为最终结果。事后，竞赛承办校仲裁委员会须将申诉事项经过及仲裁结果情况及时报大赛组委会办公室。

（三）申诉其他要求

1.申诉方必须提供真实的申诉信息并严格遵守申诉程序，不得以任何理由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如出现以下情况的：（1）越级申诉；（2）拒绝接受仲裁结果；（3）采取过激行为扰乱赛场秩序；（4）擅自在网络或社交平台上发表不当言论等，大赛组委会将采取限制该代表队参加下一年度大赛相关赛项的参赛名额等措施。

2.申诉方可随时提出放弃申诉。如在约定时间和地点申诉人离开，视为撤诉。

十二、竞赛须知

1.参赛队伍及选手须知：（写明参赛队伍及选手报名、选拔、竞赛过程、服从裁判等要求）

2.指导教师须知：（写明指导教师赛前指导、赛中回避、服从裁判等要求）

3.工作人员须知：（写明工作人员职责、不得进入赛场、突发事件处理流程等）

十三、安全预案

（写明安全措施，线下竞赛需制定无法进行线下竞赛时预案）

附件：试卷样卷、报名表、安全承诺书等。

附件1-1-3

第十二届海峡两岸暨港澳大学生职业技能（能力）大赛 XXX 赛项承诺书

致第十二届海峡两岸暨港澳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

作为第十二届海峡两岸暨港澳大学生职业技能大赛 XXX 赛项的承办方，为保障赛事顺利开展，我们郑重承诺：

1. 赛前准备工作

1.成立赛项执委会。编制周密完善的赛事组织方案，设置宣传组、现场组、后勤保障组等职能小组（线上竞赛，职能小组酌情设置）。各赛项确定一名专门联络人。

2.编制赛项规程。各赛项执委会负责赛项规程的编制工作，并组织专家论证后提交至大赛组委会，赛项规程经组委会组织专家审定发布后，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承办校须组织全部参赛院校论证并达成一致意见后，按上述流程报组委会组织专家审定后重新公示公布。

3.准备竞赛场地。赛项执委会根据预报名情况及赛项规程要求，提供比赛场地。对比赛设备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确保设施设备数量充足，性能完好，满足比赛要求，并配有备用设备。赛项赛场应安装监控全程录制并实况转播竞赛画面。（线上竞赛提供符合赛事要求的设备与网络环境要求，并提前完成调试与模拟测试）

4.编制工作预案。赛项执委会编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如：车辆安全措施应急预案、食品安全措施应急预案、火灾安全事故紧急处理预案、伤害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电力供应事故紧急处理预案等预案。并对处理各种可能出现的突发状况进行事先演练，确保赛项顺利进行。（线上竞赛须编制技术故障应急处理预案、防作弊及违规处理措施等）

5.编制竞赛指南。根据正式报名情况，各竞赛执委会在指定时间内提交《竞赛指南》。

6.宣传竞赛成果。竞赛执委会成立宣传报道工作组，编制赛项宣传方案。为赛项的成功举办创设良好的舆论氛围。

7.培训工作人员。赛项执委会根据办赛方案，对每个工作小组人员进行赛前培训，尤其是对现场竞赛组工作人员和志愿者进行培训，做到参与大赛的所有工作人员都熟悉整个赛事日程的安排，明确各自分工内容，确保大赛顺利进行（线上竞赛的赛前培训可以通过腾讯会议召开，但要做好签到、录屏和备份）。

8.举办赛项说明会。赛项执委会应在赛前举办说明会（线上竞赛的赛项说明会可以通过腾讯会议召开，但要做好签到、录屏和备份）。

二、比赛期间工作

1.接待工作。竞赛执委会（或赛项执委会）统一安排裁判员、监督员等专家和各代表队参赛人员的赛期食宿、交通，确保住宿环境舒适、安全和出行交通便利，并在报到的第一时间提供《大赛指南》，提醒并告知各相关会议及比赛时间、地点。裁判员的行程在报到前一天由组委会通知承办院校，所有竞赛相关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前询问裁判员信息。裁判员等竞赛专家不与参赛队入住同一酒店（线上竞赛做好专家、裁判、监督员的接待）。

2.领队会议。在各参赛队报到后、竞赛开始前，由赛项执委会组织召开各参赛队领队会议。主要内容包括：裁判长对竞赛规则等相关事宜及技术标准进行解释，并解答各参赛队疑问；赛项承办校负责人介绍赛事后勤服务方面工作和相关注意事项；赛项监督员重申竞赛纪律和赛项监督仲裁流程；领队抽签等（线上竞赛的领队会议可以通过腾讯会议召开，但要做好签到、录屏和备份）。

3.熟悉场地。在不影响正常比赛的前提下，赛项执委会应安排参赛选手在规定时段熟悉场地（线上竞赛应做好试运行，让参赛选手熟悉网络状态）。

4.赛场检查。赛项执委会应配合裁判长及裁判、监督员检查竞赛场地、设备和耗材等，核对设备编号，随后封闭赛场。

5.赛事服务。赛项执委会负责组织赛事工作人员做好报到、引导、检录、现场技术保障等赛务工作。

6.参赛选手身份审核：（1）在报名阶段，要求选手提供清晰的学生证、身份证扫描件以及学籍证明等材料，对于台港澳地区选手，还将核实其出入境记录、学生证等资料，确保身份真实有效且符合参赛资格。

（2）比赛当天对所有参赛选手进行现场身份核对，一旦发现身份不符情况，立即取消参赛资格，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如果是线上赛，需进行人脸识别）。

（3）责任追溯制度：若因身份审核工作失误，导致不符合参赛资格的选手参赛，承办校将承担全部责任。

7.安全保障。赛项执委会应做好后勤工作，确保竞赛过程中赛场安全（含赛场警戒、供电保障和消防安全等）、食品安全、交通安全、医疗保障等，并做好应对突发事件的准备。

8.赛事宣传。竞赛执委会对大赛进行宣传报道；开设校园专题网站进行网络宣传；采集视、音频资料，制作赛项宣传短片，多途径全方位地进行宣传报道。

9.结果公示与申诉处理。各赛项评判、检测和成绩统计完成后，由裁判长和赛项监督员签字确认后公布并现场公示。现场公示1小时无异议后，由赛项执委会指派专人负责将比赛成绩及时录入网上竞赛管理系统。最终奖次以正式获奖文件为准。对于选手的申诉，承办校应会同监督员和裁判长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认真调查处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申诉人，并向组委会报备。

三、赛后相关工作

1.赛项相关材料存档。赛项过程中的相关文件与材料（如各类工作表格、赛场监控、选手作品等）应在赛项监督员监督下，统一汇总整理并封存（未经授权，承办校不得拆封），封存期限6个月，以备查。

2.整理上报赛项宣传资料。及时汇总整理赛项比赛图片、视频、宣传册、地方媒体相关报道等资料电子材料，遴选上报一篇宣传效果出色的报道至技能大赛邮箱。

四、投诉处理公开及时

1.畅通投诉渠道：承办校将在比赛现场、官方网站以及参赛手册中明确公布投诉渠道，包括投诉电话、电子邮箱和现场投诉点的具体位置。安排专人负责接听投诉电话和查看投诉邮箱，确保投诉信息及时收集。

2.快速处理机制：建立投诉处理快速响应机制，赛项监督仲裁工作组在接到申诉报告后的2小时内组织复议，并及时将复议结果以书面形式告知申诉方。

五、经费保障

1.合理预算编制：承办校根据赛事规模和实际需求，制定详细、合理的经费预算方案，明确各项费用的支出标准和用途，包括场地租赁、设备采购、人员劳务、宣传推广等费用。预算方案将经过学校财务部门和相关专家的审核，确保其科学性和可行性。

2.多渠道筹集资金：积极拓展经费筹集渠道，通过争取承办校专项经费支持、寻求企业赞助、吸引社会捐赠等方式，确保赛事经费足额到位。在经费筹集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确保经费来源合法合规。

3.规范经费管理：建立健全经费管理制度，设立专门的赛事经费账户，对经费进行专款专用。经费使用过程中，严格执行财务审批制度。定期对经费使用情况进行审计，若因经费问题导致赛事出现问题，责任由承办校自行承担。

我们深知上述承诺的重要性，项目组和承办校将切实履行职责，确保 XXX 赛项顺利进行。若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绝不向上波及大赛组委会。

承诺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

负责人（签字）：\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1-4

已经承办过“XXX”竞赛项目的佐证材料（含佐证照片每赛事2-3张）。